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交大咨询文〔2013〕第71号

转发《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铁道建设 监理行业自律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公司、直属铁路监理站：

公司收到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的通知》（建协铁〔2013〕5号）文件。
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要求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主题词：转发 铁道协会 监理行业 自律准则 通知

抄 送：总工办，资料室，存档。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8日印发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建协铁〔2013〕5号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铁道建设 监理行业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监理公司：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于2013年6月进行了修改，经监理委员会三届三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



2013年8月7日

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建设监理行为，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和监理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铁路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和铁路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第二条 凡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理委员会）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的监理人员，必须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在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活动中，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铁路建设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程、规范、强制性技术标准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依法经营、承担约定的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条 监理委员会是全国铁路建设监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铁路建设监理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和服务，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执行自律准则的情况，依法维护监理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理单位

第五条 在铁路建设工程监理中，应认真履行监理合同和投标承诺，守法经营。

第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核准的专业监理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承接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和租借监理专业资质等级证书。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依法参加工程建设市场交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第八条 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扰乱招标投标工作。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将承接的监理业务擅自分包和转包他人。

第十条 监理单位的负责人及主管部门，要教育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准则》，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履行情况。

第三章 监理人员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下统称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应认真、规范地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监理人员应积极参加监理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

德教育，不断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规范，熟悉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工作，并对所监理工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要恪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不得损害业主和施工企业的合法利益。

第十五条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大中型建设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不得转借、出卖、伪造、涂改监理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不得为所监理的项目指定承包商和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不得接受被监理方馈赠的任何礼品、礼金、报酬及有价证券。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监理委员会定期组织检查各监理单位执行自律准则的情况，对严重违反自律准则的监理单位，由监理委员会采取行业内通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建议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本单位监理人员执行自律准则的情况，对违反自律准则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

警告、解除聘任合同，直至报请资格证书颁发主管部门吊销证书。监理单位处罚监理人员违反自律准则情况，应报监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监理委员会建立信用档案，对违反准则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登记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铁路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权举报。举报电话：监理委员会路电 45664，市电 51845664。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建协〔2004〕14号《铁道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准则》自新准则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存档。

铁道工程协会秘书处

2013年8月12日印发

